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085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085号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雷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雷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雷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雷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雷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雷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云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号:11000184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号:110001530054

报告日期：2022年1月27日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元，共募集资金18,865.1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05.45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659.7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0000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20000002325200014670677）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325200014670677	166,597,200.00	0.00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不一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5.1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00006 号《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

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中数据为公司理财产品总发生额，其中单笔理财额度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稳健系列人民币 6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705052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5.18	2017.7.19	3.00%	闲置募集资金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707142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8.2	2017.9.6	3.00%	闲置募集资金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709035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9.11	2017.10.16	3.00%	闲置募集资金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7.10.17	2017.11.21	3.00%	闲置募集资金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SRB171110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7.11.21	2017.12.25	3.00%	闲置募集资金
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MRB180100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18.1.18	2018.2.27	2.50%	闲置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前次募集资金 18,865.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8,865.1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7 年 1 月 10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88,651,700.00
减：发行费用	22,054,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66,597,200.00

项 目	金 额
加：利息收入	1,652,307.8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2,251,473.02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5,986,592.8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539.02
减：销户时利息收入转入企业日常资金账户	6,902.91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资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按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6,659.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9.72	16,65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以前	9,225.15	3,980.22	
			2017 年		3,618.44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16,659.72	16,823.81	0.00	2018.6.30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			16,659.72	16,823.81	0.00	2018.6.3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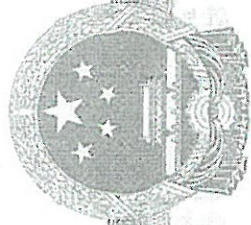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 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注	项目总投资 2.82 亿元，预计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5.32 年，内部收益率 23.60%。	1,193.42	5,350.83	14,009.98	21,876.32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产能随项目投资投资逐渐提升，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相关生产线持续处于满产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0日

仅供中汇 [20] 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 [20] 号报账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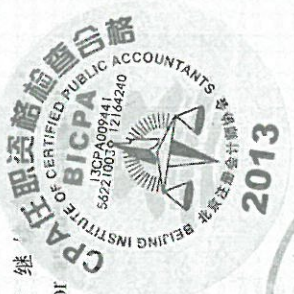
姓 名 潘玉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5/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73050449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潘玉忠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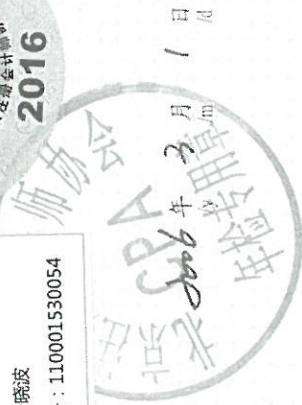
姓名	于晓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4-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3027604123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
This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于晓波
证书编号：1100015300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